淄博市商务局

淄博市财政局

淄博市统计局

淄商务字〔2022〕45号

# 淄博市商务局等3部门

关于印发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区县人民政府，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区管委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《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淄博市商务局 淄博市财政局 淄博市统计局

2022年6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关于促进家电消费若干措施

为推动家电消费市场加快回暖，落实省《2022 年“稳中求进”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（第三批）》发放零售消费券政策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如下措施。

一、开展家电惠民活动，本市居民在市内实体店及纳入监测范围的网上店铺，购买电视、冰箱、洗衣机、空调 4 类商品时，按照单件商品销售发票金额，购置 2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发放 300 元消费券、购置 5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发放 500 元消费券、购置 8000 元（含）以上的发放600 元消费券。〔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政府（含高新区、经济开发区、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下同）以下各项工作任务均需各区县政府落实不再一一列出〕

二、鼓励家电以旧换新消费，对采取“以旧换新”方式购买以上 4 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，增加 100 元消费券；回收价格由消费者与回收方协商确定。促进农村家电消费，对在桓台县、高青县、沂源县及以下门店购买以上 4 类商品的个人消费者，增加100 元消费券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，各区县人民政府）

三、力争 6 月份限额以上家电类零售额实现正增长且对全省贡献率前 10 位，对于获得的省级财政奖励，按照对全市贡献率给予区县奖励。各区县奖励资金用于发放消费券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统计局）

四、本政策措施第一条、第二条发放消费券所需资金，省级财政按照50%的比例给予我市补助，剩余资金由市和区县级财政按财政体制承担。推动家电生产企业、销售企业和电商平台参与消费券优惠活动，按照“自愿报名、优惠公开”的方式，确定参与企业名单。鼓励参与企业公开承诺家电销售价格不高于 5 月 27 日实际售价，超过实际售价的，禁止其参与政府消费券活动。引导部分重点企业在个人消费者使用政府消费券的基础上，对购买国内品牌家电产品再给予不低于100元/台（每台价格2000元以上）的价格优惠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、市财政局）

五、加强家电消费政策宣传，积极参与“山东家电消费节”，开展新品展销、家电下乡、以旧换新、公益服务进社区等惠民促销活动。强化线上线下互动，参加“好品山东 潮流家电”网上促销周，组织“达人探店”“达人寻宝”、网上选品、网络直播带货等活动，扩大线上销售规模。（牵头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六、本政策措施实施期限和具体实施细则，根据省实施细则另行制定。

|  |
| --- |
| 淄博市商务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日印发 |